

38/11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52(XXX)号决议所载《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⁷⁰第 7 条，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2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宣言所载原则起草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并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3 号决议，

还回顾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0 年 9 月 5 日第 11 号决议认为应尽早完成公约草案的定稿工作，¹⁷¹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无法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983/3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完成起草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以便将草案连同有效执行该项未来公约的规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3. 决定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¹⁷⁰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⁷¹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V.4)，第一章，B 节。

38/120.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¹⁷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关于非洲的各节，¹⁷³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第 37/197 号决议和 1983 年 10 月 28 日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 38/5 号决议，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83 年 6 月 6 日至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十九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第二次会议的 AHG/Res.114(XIX)号决议，¹⁷⁴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为数众多的难民的持续不已的严重问题，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予非洲收容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负担以及对它们国家发展造成的影响，又认识到这些国家尽管资源有限，已作出了重大的牺牲，

认识到全世界有集体责任，共同承担非洲难民问题的紧急和沉重负担，通过切实有效地调动资源来满足难民迫切的和长期的需要，加强收容国对仍留在它们国内的难民提供适当照顾的能力，并协助原籍国使自愿回返的人恢复正常生活，

认为达致持久地解决难民问题，特别是自愿遣返和就地定居，需要对受影响国家提供慷慨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以及努力解决造成难民情况的原因，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

2.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第 17 段所载提议的会议安排；

3.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派遣部长级人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派遣高级人员与会；

¹⁷²A/38/526。

¹⁷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38/12 和 Corr.1) 和《补编第 12A 号》(A/38/12/Add.1)。

¹⁷⁴参看 A/38/312，附件。

4. **吁请**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会议提供最大支援,以期为非洲难民争取最大程度的财力和物力援助,并确保会议成功;

5. **表示深为赞赏**收容国为减轻难民的困苦而作出的慷慨捐献和牺牲;

6. **赞扬**那些支持为难民和回返者举办的方案的国家所给予的持续不断的援助,并请它们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并给予合作致力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7.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确保在会议举行前的期间内已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让会员国特别是主要捐助国充分得悉受影响国家的优先需要,并在各有关首都建立起联系以调集必要的支援和资源;

8.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发起新闻方案提高公众对非洲难民的处境和会议目标的认识所采取的行动;

9. **请**秘书处新闻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确保非洲难民的境况和会议及其目标得到最大程度的宣传;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1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¹⁷⁵和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

¹⁷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8/12和Corr.1)。

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⁷⁶并听取了难民专员1983年11月14日的发言,¹⁷⁷

回顾其1982年12月18日第37/195号决议,

重申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具有人所共知的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在世界各地仍然严重,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尤其如此,

强调高级专员国际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和高级专员在执行这项必要职责时需要各国的合作,

对高级专员在面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人的基本权利继续遭到侵犯的情况下,在执行其国际保护职责中所遇到的种种困难**表示严重关切**,

深为关切在各个区域,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和福利由于军事或武装攻击、海盗行为和其他形式暴行而受到了严重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指出的执行委员会关于加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政策的说明¹⁷⁸以及高级专员加强其办事处管理的努力,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已请高级专员对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也作为执行委员会的正式和工作语文所涉的全部经费和实际问题进行全面的研究,

深为赞许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任务时获得许多国家政府给予宝贵的支持,

喜见日益众多的国家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公约¹⁷⁹和1967年议定书,¹⁸⁰

强调对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最合宜的持久解决办法是自愿遣返,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为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所做的宝贵工作;

¹⁷⁶同上,《补编第12A号》(A/38/12/Add.1)。

¹⁷⁷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42次会议,第28-37段。

¹⁷⁸A/AC.96/HCR/EC/SC.2/15/Add.1。

¹⁷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第137页。

¹⁸⁰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第278页。